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津卫财务〔2017〕223号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 特需专家专家门诊和特需病房 条件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中公立医院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及其他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严格控制特需医疗规模，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比例不超过全部医疗服务的10%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特需专家门诊及特需病房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特需专家门诊

（一）医疗机构的条件

1. 各医疗机构应在保证为患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设立特需专家门诊，特需专家门诊的专家人数不得超过院内从事临床工作的医生人数的10%

2. 服务于特需门诊的专家, 在主要执业机构普通门诊应诊的时间每周至少一个半天(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以上除外)

3. 特需专家门诊必须设立导诊咨询服务台, 独立的诊室和候诊区

(二) 特需专家的条件

特需门诊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享受政府津贴及同级别人才称号及以上
2. 取得主任医师资格十年以上;
3. 国家级二级及以上学会委员以上;
4. 省部级二级及以上学会常委以上

(三) 特需专家门诊服务要求

1. 特需专家门诊护士必须具有三年以上临床工作经验, 服务意识强, 沟通能力良好, 参与特需专家门诊服务的其他人员, 要经过相关培训。

2. 要设有导诊员一名, 提供周到、便捷的优质服务。有相应的辅助检查和急救设备、设施, 一般检查治疗项目(如心电图、B超等)应在诊区内完成, 不能在诊区内进行的检查治疗, 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协助完成诊疗服务

二、特需病房

(一) 医疗机构的条件

1. 各医疗机构应在保证为患者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 设立特需病房, 要严格控制特需病房床位数, 特需病房床位数占开放总床位数的比例不超过 10% (不含干部保健病房)

2. 房间内设施设备; 特需病房具备普通床位要求的基础上, 必须具备单独卫生间(带洗浴, 24 小时冷热水, 扶手, 应急救治呼叫装置)、彩电、冰箱(冰柜)、微波炉、沙发、茶几、陪伴床等。

(二) 特需病房服务要求

1. 特需病房医护人员必须配备副主任及以上医师负责日常查房诊治，必须配备相应比例的医护人员。

2. 开展临床营养膳食治疗。

3. 保证全程优质服务。

三、特需专家门诊和特需病房床位价格

按照患者自愿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价。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医疗服务成本，市场供求关系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制定本单位价格，并在一段时间和患者住院期间保持相对稳定。

四、有关要求

1. 公立医疗机构开设特需专家门诊和特需病房，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数量，不得因此影响基本医疗服务的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公立医疗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特需医疗服务的考核监督，加强对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维护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质

2. 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特需医疗服务内容及价格标准，严格执行价格公示、费用清单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特需病房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建立和完善患者书面申请（协议）制度，不得强制或诱导患者选择特需医疗服务

4. 特需服务的价格由各医疗机构物价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5. 本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在我市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凡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2017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9 日印发